

黄许可决〔2025〕58号

新疆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
(5000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新疆淖毛湖矿区白石湖露天煤矿（5000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2024年黄委核发了白石湖露天煤矿（1800万吨/年）取水许可证。由于白石湖露天煤矿取水水源、取水量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新申请取水。

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白石湖露天煤矿（5000 万吨/年）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白石湖露天煤矿为新疆淖毛湖矿区的生产煤矿，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矿田面积 33.085 平方千米。2017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7〕1354 号文件核准白石湖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600 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历经多次产能核增，2024 年 11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以新应急函〔2024〕110 号文件同意该项目生产能力核增至 5000 万吨/年。

二、同意该项目客水通水前，以自身矿坑水和伊吾河峡沟水库-四道白杨沟水库库库联调地表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伊吾河峡沟水库-四道白杨沟水库库库联调地表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该项目年取水量 300.52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249.5 万立方米（伊吾河峡沟水库-四道白杨沟水库库库联调地表水 218.29 万立方米，矿坑水 31.21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伊吾河峡沟水库-四道白杨沟水库库库联调地表水 51.02 万立方米。

客水通水后，以自身矿坑水和客水作为生产取水水源，以客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该项目年取水量 351.31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302.84 万立方米（客水 271.63 万立方米，矿坑水 31.21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客水量 48.47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坑水取水口位于煤矿南部工业场地矿坑水回用水池出口处，坐标为北纬 $43^{\circ} 53' 32''$ 、东经 $94^{\circ} 41' 09''$ ，矿坑水经处理后通过洒水车运送至生产场地降尘洒水。伊吾河峡沟水库-四道白杨沟水库库库联调地表水取水口位于煤矿自建管线淖毛湖镇水泵房、四道白杨沟供水管网 K53+300 处，坐标分别为北纬 $43^{\circ} 42' 21''$ 、东经 $94^{\circ} 58' 04''$ ，北纬 $43^{\circ} 52' 44''$ 、东经 $94^{\circ} 38' 20''$ 。客水取水口位于煤矿南部工业场地 4000 方蓄水池处，坐标为北纬 $43^{\circ} 53' 32''$ 、东经 $94^{\circ} 41' 31''$ 。地表水及客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生活和生产各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对矿坑水量进行了预测，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的年矿坑水量 31.21 万立方米作为正常矿坑水量。该项目所取客水指标占用淖毛湖矿区用水指标。经处理后的矿坑水、地表水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44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I 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50 立方米/吨，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为 0.017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18916.11—2021）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

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矿坑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煤矿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坑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哈密市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哈密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